

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华龙环审表（2017）13号

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濮阳市可迈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 碳化硅耐火制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濮阳市可迈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高性能碳化硅耐火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废水。该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冷却蒸气水经自然冷却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濮阳市华龙区濮光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and 濮阳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3、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音等措施进行控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设置临时固废堆放场，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不得随意弃置。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濮阳市环保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09000176）控制指标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运行过程中，要自觉接受华龙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的日常监督管理。

八、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或濮阳市环保局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